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540號

抗　告　人　林正庸

上列抗告人因偽造有價證券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駁回其聲請再審及停止刑罰執行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再字第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罪之判決確定後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，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，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、免訴、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，為受判決人之利益，得聲請再審；而此新事實或新證據，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、證據。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如聲請再審所持原因，僅係對原判決認定事實採證職權行使任意指摘，或對法院依職權取捨證據判斷採相異評價，自不屬新證據，應認不符前述得聲請再審之事由。且再審聲請人提出之新事實或新證據，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結果，倘無法使法院對原確定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產生合理懷疑，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，即不能據以聲請再審。

又以原判決所憑之證言、鑑定或通譯已證明其為虛偽者；參與原判決之法官，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明者，或因該案件違法失職已受懲戒處分，足以影響原判決者，得聲請再審。此之「證明」，以經判決確定，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。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2款、第5款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

再刑事訴訟之再審制度，係為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而設之救濟程序，故為受判決人利益聲請再審者，必其聲請合於刑

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或第421條所定之情形，始得為之。此與非常上訴程序旨在糾正確定裁判之審判違背法令者，並不相同。如對於確定裁判認有違背法令之情形者，應依非常上訴程序尋求救濟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林正庸因偽造有價證券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4年度上訴字第231號判決論處罪刑確定（下稱原確定判決。經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5586號判決，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）。抗告人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2款、第5款、第6款規定，聲請再審及停止刑罰執行。其聲請再審意旨略以：㈠抗告人為保障其父親之遺產，而以王敬豪、張雅玲之名義簽發本票，且本票之金額未逾抗告人所受損失，符合刑法第24條緊急避難不罰之規定，抗告人應屬無罪。㈡依新聞報導美國牧師持空氣槍射貓案件，經法院適用刑法第16條規定而為無罪判決（下稱「再證一」），以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雄檢）96年度偵字第32120號不起訴處分書（下稱「再證二」）所載意旨，一般社會大眾認為本票如同借據可隨意書寫等節，可見抗告人欠缺偽造有價證券之故意，縱有過失，亦不成立偽造有價證券罪。㈢依抗告人所提出之雄檢97年度偵字第16162號不起訴處分書、高安診所診斷證明書（依序稱「再證三」、「再證四」），足認抗告人於簽發及行使本票期間，因長期罹患思覺失調症，致不能辨識行為違法、欠缺依其辨識而為行為之能力，符合刑法第19條第1項不罰之規定，至少應適用同條第2項減輕其刑之規定。又原確定判決不顧抗告人罹患思覺失調症，逕將抗告人送請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進行精神鑑定，並採其鑑定結果（下稱甲鑑定），率認抗告人不符刑法第19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，足認甲鑑定係屬虛偽，且參與原確定判決之法官有違法情事云云。惟查：抗告人並未提出甲鑑定經證明其係偽造，或參與原確定判決之法官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之確定判決，或承審法官因該案件違法失職已受懲戒處分之證明，亦未提出其刑事訴訟不能開

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之資料，已不符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2款、第5款、第2項之規定。至「再證一」、「再證二」所示各節，均難認與抗告人所犯偽造有價證券罪有何直接關聯性；原確定判決已就「再證三」為調查、審酌，均不符聲請再審之要件。又「再證四」記載：抗告人有焦慮、失眠症狀醫囑需定期門診治療；抗告人自88年4月19日首次求診，平均每月門診一次，「原病情已較穩定」，然「最近」因生計困難等故導致症狀加劇，有明顯失眠、焦慮情事；抗告人發病迄今已近40年，核心症狀以自閉特異思考為主，無法符合及因應實際生活現實狀況，易造成違法行為，「辨識能力確有減低情事」，尤無法滿足期望時甚易發生等語。惟「再證四」單獨，或結合「再證一」至「再證三」等卷內其他證據綜合判斷，均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關於「抗告人於本件行為時，『並未』有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欠缺」之認定，難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2款、第5款、第6款聲請再審所定之要件。其餘聲請再審意旨關於刑法第12條、第16條、第24條、第201條及比例原則之說詞，並非適法之聲請再審事由。本件聲請再審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本件再審聲請，既經駁回，停止刑罰執行之聲請，即無所附麗，併予駁回等語。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

三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甲鑑定有諸多違法，原確定判決採為不利於抗告人之認定違法云云，係指摘原確定判決採證認事違背法令，係得否依非常上訴程序尋求救濟之事項，並非適法之聲請再審事由。至抗告意旨聲請囑託高雄榮民總醫院鑑定抗告人之精神狀態一節，尚非本件聲請再審抗告程序所得審酌。其餘抗告意旨，仍執與聲請再審意旨大致相同之說詞，置原裁定所為之明確論敘說明於不顧，徒憑己見，就原裁定已詳為論駁說明之事項，任意指摘原裁定違法、不當。應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錦樑

法　官　洪于智

法　官　吳秋宏

法　官　楊力進

法　官　周政達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王怡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